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

固组通〔2022〕55号

关于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根据《中共固原市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固党发〔2022〕15号）有关要求，经市委同意，定于11月下旬—2023年1月中旬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闭幕会、二十届一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等内容开展集中培训，教育引导参训学员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牢牢把握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深刻领会、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的战略部署，深刻领会、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

培训方式：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辅导、网络教学、分组研讨等形式进行。

二、培训对象和期次安排

本次培训分7期进行，每一期学员140人左右，学制5天。第1—5期学员为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市直部门（单位）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公务员；第6—7期学员为市直部门（单位）部分科级领导干部。

三、培训时间地点

集中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1期：11月28日—12月2日；

- 第2期：12月5日—12月9日；
第3期：12月12日—12月16日；
第4期：12月19日—12月23日；
第5期：12月26日—12月30日；
第6期：2023年1月3日—1月7日；
第7期：2023年1月9日—1月13日。

四、培训要求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已经报送的学员报名表确定的期次通知学员按时参训，有人事变动的县（区）和部门（单位）请及时和市委党校对接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2.请参训学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前深入思考，做好交流研讨准备（研讨主题见附件1）。

3.学员所在单位要严格落实学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对学员开展流行病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以上三项均无异常方可参训。请参训学员于培训当天上午8:20前到市委党校报告厅报到，报到时，须提交《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见附件2），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严格落实“一扫三查”：扫场所码，查健康码、行程卡、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训学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参训前5天内有区外旅居史、区内高风险区旅居史或接触史

的，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等尚未解除管控措施的，“我的宁夏”健康融合码为红码、黄码的，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等症状的，原则上不能参加培训。

4.培训期间，学员要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并间隔就坐，严格遵守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自带学习用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

5.原州区、市直部门（单位）及各县家在原州区的学员不安排食宿，需要住宿的学员于培训前一天下午 16：00—18：00 到党校学员宿舍楼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并自带洗漱用品。

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教育培训科 0954—2088772

市委党校培训一部 0954—2065713

附件：1.交流研讨主题

2.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附件 1

交流研讨主题

1.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3.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进高水平开放
4.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5.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6.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7.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8.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9.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稳定
10.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新的伟大工程

附件 2

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姓名		联系电话	
参训班次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 14 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接种疫苗时间	第一针： 第二针： 第三针：
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